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44	0110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上述为认购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的赎回起始日、转换转出起始日。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月12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对于认购份额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12日起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1+H)+G]/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1+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2年1月12日起正式开通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薪钱包”）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9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0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C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A类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金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金包赎回转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金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金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